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3239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周俊男

選任辯護人 魏士軒律師
黃重鋼律師
謝和軒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殺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俊男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延長二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周俊男因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第12條第4項非法持有子彈及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等罪，前經本院訊問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犯罪嫌疑重大，且其所涉重罪，先前有案發後逃逸、躲藏之情形，並經原審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年、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有期徒刑15年，後續規避審判、執行程序可能性甚高，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認有羈押之必要，自民國113年6月19日執行第一次羈押，同年9月19日執行第二次羈押，即將執行屆滿。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
又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

01 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之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
02 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
03 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如所犯最重
04 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
05 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
06 前段、第5項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

07 三、經查：

08 (一)茲經本院法官訊問被告後，被告均已自白犯罪（量刑上
09 訴），且有起訴書、原審判決書所指之證據可佐；且本案經
10 本院審理程序並辯論終結，於113年11月5日宣示判決駁回被
11 告上訴，足認被告前開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於本案確有案
12 發後藏匿之過程，且先前亦曾有受刑事訴追通緝之紀錄（本
1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是被告於本案所犯為重罪，且經
14 原審判決各處有期徒刑6年、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及有
15 期徒刑15年，關於有期徒刑並定應執行20年，並經本院駁回
16 上訴，足見其可能之執行刑期不短，參諸前揭事證，有相當
17 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
18 之羈押事由，並隨程序進展而顯著升高其風險程度，有國家
19 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非予羈押難以確保將來刑罰執行程
20 序之進行，而有羈押之必要。

21 (二)綜上，爰裁定被告延長羈押如主文所示。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25 法官 鍾雅蘭

26 法官 施育傑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朱海婷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